

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的运行管理，保障信评委评审工作独立性、公正性与专业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评委是公司制定评级政策、评定各类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最终决策机构。本制度用于规范信评委结构设置、成员管理，以及信评委工作会议的组织、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

第三条 信评委开展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坚持独立评审、客观判断，不受外部干预及内部非合规因素影响，确保评级结果的公允性。



第二章 信评委委员管理

第四条 信评委构成与任命

公司信评委由信评委主任、信评委副主任、信评委委员构成。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设立特定行业或产品的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专业信评委），专业信评委是公司信评委的组成部分，接受信评委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

信评委主任、信评委副主任任命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信评委委员任命由信评委主任和副主任提名，公司总裁办公会审定；信评委设秘书，由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指定。

第五条 信评委职责

信评委作为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处理评级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监督评级政策落地执行、评级报告质量监督职责、保障评审工作合规性，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评级政策，优化评级技术体系与方法模型；
- (二) 主持评审会议，处置评审重大争议项目、审定重大、创新及各类评级项目结果；
- (三) 审阅评级报告、工作底稿等资料，全流程把关评级报告质量；
- (四) 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参与评级结果投票表决；
- (五) 督促项目组落实修改意见，持续提升报告质量；
- (六) 推动评级政策落实，监督评审流程合规，同时做好相关协调管理，保障信评委工作有序开展。

第六条 信评委委员任命与退出程序

- (一) 委员任命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结合业务需求与岗位要求，通过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确定人选，报公司审批后正式任命。
- (二) 委员任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任期内可根据履职表现及业务调整进行续任或调整。
- (三) 委员因个人原因、履职能力不足或违反制度规定需退出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确保退出过程合规有序。

第七条 信评委尽责要求及保障

- (一) 信评委委员履行项目评审职责不得与公司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经营指标挂钩；
- (二) 信评委委员应按时参加信评委工作会议，充分发表独立审议意见并履行表决职责，不得敷衍审议和表弃权票；
- (三) 信评委委员存在利益关联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审议内容、评级结果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五) 所有信评委委员均有权利对信评委工作进行监督，并负有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或建议的义务；

(六) 公司保障信评委会委员独立、客观、公正发表评审意见，禁止对发表不同意见的委员进行施压、打击或报复。

第八条 公司对各委员参与信评委工作的情况进行专项考核，重点考核工作量与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作为委员续任、调整、评优及退出的核心依据。

第九条 信评委委员的选拔推荐、资格审查与任命、任期调整与退出等全流程管理与任免操作，均需依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评委会议工作管理

第十条 会议阶段

信评委会议依次经过会前准备、项目组汇报、会议讨论与审议、提出报告修改意见以及会议表决等环节，最终确定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

(一) 会前准备

会议召开由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参会委员以及拥有投票表决权的委员。由信评委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确定会议形式并组织开展参会委员利益冲突审查，评级业务部门按要求提交上会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审核通过后由信评委秘书向委员发送通知与待审议材料以保障会前研究时间和审议质量。信评委会议通常以现场形式开展，特殊情形可召开网络视频或电话会议。

(二) 会议审议

由信评委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项目组汇报审议项目的评级逻辑、关键风险点、初步评级结论等内容；参会委员围绕评级结论合理性以及评级政策一致性，充分发表独立审议意见，并对争议事项充分讨论以确保不遗漏核心问题。同时，项目组应根据会议所提出修改意见对评级报告进行落实并完善。

(三) 会议表决

参会人数需符合监管要求，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会议采取集中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委员依据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标准独立投票，不得表弃权票。表决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且有投票表决权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表决通过的

项目按流程推进后续评级报告完善与出具工作，未通过的项目由项目组根据会议意见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审议。

第十一条 项目组整理会议纪要，要记录基本信息、项目汇报内容、重点讨论情况、委员意见、表决结果等内容。会议纪要提交信评委主任、参会委员确认，并由信评委主任签字后形成正式纪要。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信评委对委员履职情况、信评委工作会议审议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履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委员续任、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信评委会委员违反本制度，存在缺席会议、违规表决、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导致评审结果失真或造成公司损失的，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